

2023年度春季学期第七周学生工作提纲完成情况表（4月2日-4月8日）

2023年度春季学期第七周学生工作提纲完成情况表（4月2日-4月8日）

工作内日	具体项目	侦查学院	刑事科学技术学院	治安学院	信息技术学院	交通管理工程学院	司法应用学院	法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	完成时限
学生教育管理专题	组织全体学生学习覃干超书记在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誓师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应知应会学习活动	√	√	√	√	√	√	√	√	4月7日
学生日常事务	1. 继续开展2023届毕业生毕业专审工作，存在课程学分未达标，图书借阅学分未达标及欠缴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情况的学生要及时按要求完成相关任务									
	2. 2023届专科毕业生开展专升本推优工作									
	3. 全体学生严格执行《一日生活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	√	√	√	√	√	√	√	4月7日
二级学院工作	1. 继续开展2023届毕业生毕业专审工作，存在课程学分未达标，图书借阅学分未达标及欠缴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情况的学生要及时按要求完成相关任务	√	√	√	√	√	×	√	√	4月7日
	2. 有专科毕业生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学生专升本工作，确保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3. 有公安专业毕业生的二级学院要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警务化管理。要关心关注联考笔试成绩不理想的学生，加强学生体能训练，力争在本月进行的体测中取得好成绩	√	√	√	√	√				4月7日
	4. 学习传达学校舆情研判分析暨专项培训会精神，将工作重点转到事前防范，深入开展学生网络舆情风险点排查工作	√	√	√	√	√	√	√	√	4月7日
	5. 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清明祭英烈纪念活动	√	√	√	√	√	√	√	√	4月9日
	6. 组织学生参加全区高校“3·25”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季系列活动									未到时间节点

提醒事项：每个学院在已完成任务后面选择打“√”，未完成任务后面选择打“×”，无项目任务后面选“无”，未到完成时间节点不做选择。